

FORTE 复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業大廈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的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根據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60條規定所作的提議，會上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6A. 考慮及批准不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所有其他決議案，不受本補充通告的建議所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國其先生及馮燮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